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23008

债券简称：康泰转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规定，企业应当在2019年开始按照2017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的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3、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